新闻网页 贴吧知道 音乐图片视频 地图 百科文库

天津市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

进入词条

搜索词条 帮助

首页

分类

特色百科

用户

权威合作

手机百科

个人中心

收藏

天津市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

本词条缺少名片图,补充相关内容使词条更完整,还能快速升级,赶紧来编辑吧!

成立于2007年3月的天津市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民政 部门依法登记、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本基金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 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并2008、2009、2010、2011年连续4年年度检查合格。

机构概览 财务状况 诱明度 该基金会已在中国合法登记注册,相关资料由基金会中心网整理提供。

编辑

20

登记证号: 津基证字第029号

非公墓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5日

原始基金: 200万元

迷刑·

登记部门: 省级民政部门

网址: www.hetong.org.cn 理事长: 方嘉珂

秘书长: 韩淑恭

电话: 022-87938022

022-87938022 传直:

邮箱: hetong-1@163.com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新产业园区海泰南北大街华

科三路1号华鼎智地19号楼2门

宗旨: 通过募集资金,资助老年福利及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中文名 天津市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

2007年3月

宗 旨

地址:

通过募集资金,资助老年福

地点 天津市

成立时间

1 基金会简介

天津市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

1 基金会简介

成立于2007年3月的天津市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民政 部门依法登记、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本基金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 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并2008、2009、2010、2011年连续4年年度检查合格。

基金会宗旨:通过募集资金,资助老年福利及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业务范围: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通过募集资 金,资助老年福利及社会公益事业发展。[1]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更大范围地开展和落实我基金会 的宗旨与使命,即通过接受捐赠,资助老年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

天津市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

10月, 鹤童老年

款1001000元,成立"鹤童侯立尊养老护理百万慈善助学金",签约仪式在天津举行。该项目执行两年多来,共有四所学校中的40 名本科、专科、中专学生陆续签订了《资助协议》,获得助学金资助。2010年下半年,应国家民政部培训中心领导请求,鹤童老 年公益基金会又与该校"老年服务与管理"等专业学科签署了协议,由"鹤童侯立尊百万慈善助学金"拨出专款,资助该校27名贫困 生完成学业。

2009年10月,鹤童成功举办了"第八届鹤童艺术节"和"天津市首届老年人运动会",受到全市百万老人热烈欢迎和空前响应; 同时,鹤童还举办了"全国首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并邀请到来自德国的著名养老护理职业学院—海默尔学院创始人、校 长海默尔先生的亲自来华出席。2010年9月底10月初,鹤童再次成功举办了 第二届老年人运动会"和"第九届鹤童艺术节", 热烈, 社会效果极好。 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曹秀荣及各级重要领导参加,近三千位老年人参加,社

词条统计

浏览次数: 122次 编辑次数: 2次 历史版本 最近更新: 2014-12-29 创建者: blueiceliu

资源提供



基金会中心网

基金会中心网于2010年7月8... 提供资源类型:

什么是资源合作



百科消息:

- 世界最牛的3D立体画都在这了
- 改变你大学生活的机会来啦!
- 一分钟填问卷,参加访谈赢话费~
- 栖霞奇石馆, 惊叹大自然的鬼斧神工

晉

2010年4月15日,青海玉树"4.14"特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的第二天,鹤童通过网组织委员络向全国联盟主席团成员单位发出"紧急行动起来,积极投重护全国联盟秘书处起草《致各成员单位的告知书》,于4月16日上午10时,成员发出,3小时后便得到了全国各地养老机构的一致响应,全部都表示了个日日夜夜,来自18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56家单位、共计193名志疗的315名藏族老人和同胞默默提供着24小时持续不断的生活护理照料服务

用照护全国联盟秘书长单位,立即行动起来,震救灾"的倡议并获一致通过。随即,长期照 关盟网站,同时通过联盟电子报并向全国联盟 救灾的决心。从4月18日至5月29日,整整42 为在西宁的五大医院中正在住院、接受抢救治 项导的抗震救灾行动得到了青海省民政厅、青

海省社工协会、西宁市卫生局的高度评价,得到了各大医院领导及医护人员的高度评价,受到了众多藏族同胞和老人的如潮好评。由中华慈善总会、汇丰银行主办,鹤童老年公益基金承办的"首期青海省养老护理员免费培训班"在玉树开班,并为青海培训初级养老护理员40名。

2010年,由埃克森·美孚资助、鹤童执行的"老年社区配餐中心"项目4月份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开始试运营。该中心的运营有效地解决了月坛地区居家养老的送餐问题,为落实《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起到以点带面作用。^[2]

2 天津市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章程

编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天津市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为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通过募集资金,资助老年福利及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来源于鹤童老年福利协会自筹。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天津市社团管理局,业务主管单位是天津市民政局。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在天津市南开区华苑小区雅士道45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募集资金;
- (二)接受捐赠;
- (三)资助老年福利及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非现职国家工作人员;
- (二) 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 (三) 个人利益不与本会利益相关联,不与本会存在交易行为。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四)本基金会理事相互间无近亲属关系,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修改章程;
- (二)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决定重大募捐及投资活动。

1 基金会简介

2 天津市鹤童老年纪 金会章程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 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2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五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①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②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③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④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报理事会审批;
- ⑤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⑥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由理事会决定;
- ⑦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⑧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⑨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侯立尊、其他法人或组织自愿捐赠;
- (二)投资收益;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干,

- (一) 根据捐赠方意愿进行的专项资助;
- (二) 老年福利与社会公益事业;
- (三) 其他。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 (一) 10万元以上的募捐;
- (二)10万元以上的资助;
- (三)10万元以上的投资。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 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目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捐赠 其他老年福利及公益性机构。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2012年 月 日二届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3]

参考资料

- 1. 天津市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 . 基金会中心网[引用日期2014-06-18].
- 2. 天津市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简介 . 天津市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 [引用日期2014-06-18].
- 3. 天津市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章程 . 天津市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引用日期2014-06-18].

词条标签: 组织机构, 社会团体, 基金会

新手上路		我有疑问			投诉建议	
成长任务	编辑入门	常见问题	我要提问		举报不良信息	未通过词条申诉
编辑规则	百科术语	参加讨论	意见反馈		投诉侵权信息	封禁查询与解封

© 2015 Baidu 使用百度前必读 | 百科协议 | 百度百科合作平台